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华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

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应的审计资源团队,工作认真尽职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,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梁华新,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副董事长陈惠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,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,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;同时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将向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,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梁华新、陈惠珍、梁良、陈李明、陈苑玲均应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